

核釋「稅捐稽徵法」第20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49條規定加徵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12.13. 台財稅字第111046984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13日

- 一、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每逾 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其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一。
- 二、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，且未逾30日者，依同法第49條前段規定，每逾 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%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二。